

债券代码：2280249.IB/184424.SH

债券简称：22 恩施城投债/22 恩施债

债券代码：2180115.IB/152814.SH

债券简称：21 恩施城投债/21 恩施债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关于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三分之一董事 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作为 2021 年湖北省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恩施城投债”）和 2022 年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恩施城投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1 恩施城投债”和“22 恩施城投债”的《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两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肖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恩市政任【2023】4 号），《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替换董事会董事的请示》（恩城投文【2023】12 号），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生人员变动如下：

原董事、总经理葛宏武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职务，任命杨晓军同志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二、变更进展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

### 三、新任人员具体情况

杨晓军，男，1972年4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恩施市崔坝工商所办事员，恩施市舞阳坝工商所办事员、科员，恩施市舞阳坝工商所副所长，恩施市工商局双生市场管理所所长，恩施市工商局市场管理分局局长，恩施市工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市场分局局长，恩施市龙凤镇人大主席；现任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不涉及违规兼职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系发行人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我行作为“21恩施城投债”和“22恩施城投债”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我行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关于恩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2023年4月26日

